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、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公司债券简称	代码	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
13 中原债	122299	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三、公司重要财务数据

	2015 年末	2014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
总资产	4,165,124.86	2,826,924.23	47.34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16,158.05	578,670.65	41.04%
营业收入	400,435.53	180,821.68	121.45%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40,550.04	56,229.02	149.9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06,214.13	264,537.06	-140.15%
资产负债率	66.86%	68.53%	-2.44%
EBITDA 全部债务比	17.35%	9.74%	78.13%
利息保障倍数	3.17	3.4	-6.76%

四、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 2 项重大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重大诉讼、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

1、2013-2015 年期间，一名姓窦之人士涉嫌伪造公司印章、假冒公司名义与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合盟达”）签订《租赁合同》、《三方协议》及相关附件，假冒公司名义向中合盟达承租设备，窦某控制的公司向中合盟达支付租金，导致中合盟达损失。中合盟达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，向公司索赔人民币 130,793,974 元欠款及滞纳金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正式受理。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合盟达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《撤诉申请书》，要求撤回对公司的诉讼，同日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口头裁定准许中合盟达撤诉申请。

2、2012-2015 年期间，窦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、假冒公司名义与天津大田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大田”）签订《担保合同》，对窦某所控制公司对天津大田的债务提供担保，导致天津大田损失。天津大田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，向公司索赔人民币 31,947,447.34 元欠款及滞纳金，天津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8 月 14 日正式受理，2016 年 3 月 16 日，该案件移交至河南省公安厅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涉及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。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报告期内, 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, 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报告期内,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, 公司未发生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之盖章页)

